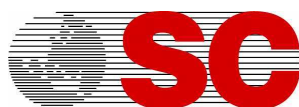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公司秘書之委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勵超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成安威先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成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成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高伯道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劉勵超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